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以下简称“兰行武威分行”)于2015年8月11日签订《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贷款本金余额、利息及逾期罚息合计为24,616,558.17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皇台”)与兰行武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贷款本金余额、利息及逾期罚息为20,235,753.41元,上述贷款本金余额、利息及逾期罚息共计44,852,311.58元。2016年8月13日,上述贷款均已逾期。2020年12月30日,公司、日新皇台、甘肃华浩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华浩源”)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甘肃华浩源已自资产管理公司合法取得原兰行武威分行对公司及日新皇台的上述债权,三方对上述两笔贷款本金余额、利息及逾期罚息进行债务重组,三方同意公司及日新皇台以现金28,545,625.94元一次性清偿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余额、利息及逾期罚息。甘肃华浩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务重组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债务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